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白银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192,664,2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97,487,9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7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5,176,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10,990,7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5,814,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5,176,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1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光梅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所表决提案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952,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3%;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279,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7%;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952,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3%;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279,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7%;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52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6%;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52,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52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6%;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52,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52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6%;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52,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52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6%;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52,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52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6%;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52,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1,138,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952,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3%;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279,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7%;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952,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3%;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279,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7%;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9,343,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7%;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279,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7%;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票股份数量:420,965,219 股)、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表决票股份数量:210,000,000 股)、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票股份数量:191,644,339 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952,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3%;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279,0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7%;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720,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9%;反对 94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047,3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29%;反对 94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91,526,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6%;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7%;弃权 426,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852,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05%;反对 7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3%;弃权 426,5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青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0,213,0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1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0,151,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7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0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12,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421%;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47%;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32%。

公司关联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12,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12,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204,3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980%;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5%;弃权 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99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疏忽导致《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1.《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累计土地储备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 / 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广润福园商业地块	22,280.79	133,684.74	133,684.74

更正后: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 / 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广润福园商业地块	2.228079	13.368474	13.368474

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基本情况""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累计土地储备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 / 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广润福园商业地块	22,280.79	133,684.74	133,684.74

更正后: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 / 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	总建筑面积(万㎡)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
广润福园商业地块	2.228079	13.368474	13.3684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更正后的《2023 年年度报告 (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敬请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32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56,266,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53%。

其中:10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0,082,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6,183,3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16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1,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 7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0,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6%;反对 7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二)《万润股份: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5,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三)《万润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5,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四)《万润股份: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5,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五)《万润股份: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47,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16,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2%;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

(六)《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以武先生(合计持有 276,887,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94%)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89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24%;反对 2,488,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7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845,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08%;反对 2,488,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9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七)《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49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5%;反对 7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4%;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65,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23%;反对 7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8%;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议案对应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八)《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5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7%;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25,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4%;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该等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万润股份: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5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7%;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25,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4%;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万润股份: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1,467,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82%;反对 4,798,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535,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728%;反对 4,798,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一)《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302,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80%;反对 79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9%;弃权 23,165,1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5,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7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1,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073%;反对 79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88%;弃权 23,165,1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5,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739%。

张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彭思涵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3,132,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5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股份 43,016,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6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16,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95,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股份 179,1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16,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7%。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25,1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42,707,629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132,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95,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峻麟、吴旻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少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44,706,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5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4,63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2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0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张力先生、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1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1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钱卫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1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罗碧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关于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634,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6%。

周文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关于提名谢丽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4,634,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6%。

谢丽彬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维、黄青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